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臻镭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臻镭科技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镭科技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镭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臻镭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臻镭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臻镭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臻镭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臻镭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臻镭科技2022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仅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镭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镭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臻镭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镭科技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镭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宏观环境风险

随着美国《2022芯片与科学法案》的落地,集成电路行业贸易摩擦已进入白热化阶段。公司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和微系统的开发,产品以内销为主,虽不直接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但若公司部分上游供应商受贸易摩擦、应用领域受限等因素影响,无法继续向公司提供晶圆流片代工服务的,将对公司的经营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规模仍相对偏小的风险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4,846,515.85元,净利润为50,400,694.31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相对偏弱。公司当前业务经营能力仍相对有限,面对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可能无法承接所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因而错失部分业务机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存在放缓的可能。

(三)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防科工集团的下属单位,通常于下半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产品和服务的验收工作,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多。同时,公司的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相应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其上半年度盈利水平较低,甚至出现季节性亏损的情形,使公司经营状态处于不利地位。

(四)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20,126.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74%。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科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企业所得税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城芯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预计将获得批准。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城芯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将面临所得税费用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缴增值税。根据财税〔2014〕XX号和科工财审〔2014〕XXXX号,公司从事军品的研发和生产取得的收入免缴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447.12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8.87%。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国家一直重视集成电路企业的政策支持,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半年度,公司未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846,515.85	83,738,925.86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00,694.31	40,917,388.92	2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72,074.27	38,760,217.89	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2,223.15	14,351,662.25	-225.51%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7,006,871.64	460,546,368.02	337.96
总资产	2,066,878,250.90	502,307,000.73	311.48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0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0	-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10.71	减少7.8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10.14	减少7.5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04	21.16	增加6.88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846,515.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400,694.3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8%;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66,878,250.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17,006,871.64元。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积极开拓新客户,强化内部管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稳定增长。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芯片产品的高性能和软无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对集成电路芯片和微系统及模组产品的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并建立了完善的技术预判、预研和产品化研发体系,并通过前沿技术研究,提升公司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在射频技术领域始终贯彻高性能和软无化技术的发展方针,在终端射频前端芯片、射频收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和射频微系统模组等多条产品线上有选择性地进行高性能和软无灵活可重构两个技术方向上的重点加强,使公司研发的集成电路芯片和微系统模组产品在技术指标上可较业内主流水平更具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产品符合军用射频领域小批量、多功能的软无化可重构配置应用要求,使单个芯片和微系统模组产品可满足多个型号任务的装备需求,以增加批量来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在性价比上可较同行业产品价格具有更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所研发的终端射频前端芯片和射频收发芯片产品采用高性能软无化的设计思路,具有收发频率范围广、瞬时带宽宽、线性度高、信号动态范围大的指标优势,同时又可根据信号特征灵活重构成卫通、导航、信通、雷达等多种工作模式,可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物联网、相控阵雷达、电子对抗等领域,相较于业内其它单一功能射频收发芯片产品,在提升射频系统性能的同时有效减小整机设计复杂度、体积、重量和能耗,使整机产品具有很强的整机方案竞争优势。

2、芯片产品的高集成度及小型化

随着射频模组小型化、轻量化、微系统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不断积累各类射频功能电路的设计经验,并坚持探索将多种功能电路在同一种工艺或异构异质微系统中进行集成,使公司所研发的芯片和微系统模组在体积重量集成度等指标上始终处于行业先进水平,通过单芯片或微系统模组的高集成度特性和定制化的微系统组合应用方案,大大简化下游客户的射频系统设计难度和复杂度,实现芯片制造和系统解决方案厂商的互惠双赢。

公司所研发的终端射频前端芯片和射频收发芯片采用高集成度单芯片化设计,将功率器件、分立器件、射频开关、收发电路,以及混频、滤波、数模转换等射频电路集成于单个芯片内部,可在单芯片或单个微系统内部完成完整的从射频天线到数字基带之间的射频信号变换,相较于业内其它使用分立器件搭建的射频模组,具有显著的高集成度和高效率优势,可有效减小整机体积、重量和能耗,具有很强的整机系统方案竞争优势。

3、团队核心人员经验丰富,具备强劲的科研实力

公司的团队核心人员均有多年的芯片设计研发和大规模量产经验,并通过近二十年在射频领域的深耕,形成了坚实深入且全面的技术基础沉淀,努力打破海外厂商垄断射频芯片高端市场的技术壁垒。公司在国内率先量产高性能软件无线电射频收发芯片,支持天通卫星通信、自组网、电台、LTE、数字对讲等多种模式兼容切换,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可对标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同类射频芯片。在国内大部分厂商争夺分立器件和中低端芯片市场格局的情形下,公司已量产的高性能射频芯片和微系统模组,可运用于雷达、通信、侦察系统。公司团队历经多年的磨合和技术打磨,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极具创新力并已占领技术制高点的成熟技术团队。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29,398,146.44元,同比增长65.87%;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不断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创新优势。

(二)研发进展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33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32项,境外授权专利1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153,631.1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91.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55,231.04
其中:投资项目使用	5,531.04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5,000.00
超募集资金补流	24,700.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0,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8,891.1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2202345366	30,613.7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677067885	46,879.87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49423	6,146.36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7479710808	15,251.2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协定存款	10,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臻镭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郁发新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22,981,100股,并持有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80%的出资份额、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50%的出资份额、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8772%的出资份额。此外,通过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IPO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3.1905%的份额
2	张兵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IPO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4.2857%的份额
3	陈浔濠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14%的出资份额、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的出资份额;通过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IPO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4762%的份额
4	谢炳武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杭州睿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的出资份额、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479%的出资份额;通过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IPO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9.7619%的份额
5	卢超	监事	持有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的出资份额
6	邢宏波	监事	持有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88%的出资份额;通过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IPO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6.0119%的份额
7	吴剑辉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479%的出资份额;通过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IPO配售,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1190%的份额
8	李国儒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的出资份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马峥

柳宏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7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2022年9月5日16:00时至17:00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图文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总经理王晓晖先生、财务总监李抗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四川有地震,而且成都也在疫情中,请问疫情和地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无影响?

回复:公司的工厂位于乐山市和凉山州,生产经营没有受到地震和疫情的影响。

问题2:连云港的锆钛项目前面一直说三季度投产,请问能否近期投产呢?

回复:连云港锆钛选矿项目设备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进行带料调试,现场团队正在加班加点,力争尽快正式投产。

问题3:公司上半年业绩比较好,但在全球紧缩周期下,稀土价格可能下跌,是否会对公司下半年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回复:稀土主要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公司经营策略。

问题4:今年工信部发布的轻稀土的分离指标大概有15万吨(公司注:2022年度前两批轻稀土矿产品指标合计为190850吨),能否介绍一下,全国目前可以投入生产的轻稀土分离产能大概有多少?

回复:据粗略统计,全国轻稀土冶炼分离产能大约20万吨。

问题5:公司在中报有提示公司投资了澳州盈拓项目,能否介绍一下此项目,盈拓公司目前有没有生产海泒砂?

回复:WIM Resource Pty Ltd是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非公众公司,从事矿业勘探和开发业务,公司对其的投资尚未达应予披露的重大投资的标准。

问题6:今年北方稀土获得的分离指标和它公告所称的分离产能基本匹配,请问公司目前和北方之间的卖矿和委托加工会受影响?会否和中稀公司合作?

回复:公司和稀土大集团旗下的工厂有稀土矿销售和委托加工方面的业务合作。

问题7:包头三隆形成的商誉高达8000多万,为什么,三隆的净资产为负吗?三隆有这么差吗

回复:包头三隆的收购相关情况在半年报中有详细披露。

问题8:今年下半年,国家分配给中稀的轻稀土指标下降了,而贵司所获得的指标是随中稀分配的,请问这部分指标有没有受影响?

回复:今年公司的稀土指标相对稳定。另外,公司采用的进口矿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不占用国内稀土生产指标。

问题9:如何看待近期稀土的下跌。国家给我们下发的指标,是否一定要按照指标生产,可以低于国家的指标吗,比如1万吨指标,但市场供大于求,那我们可以生产8000吨吗。

回复:近期稀土的下跌受多种原因的影响。公司使用国内矿进行稀土冶炼生产只能低于国家下达的指标不能高于国家下达指标。

问题10:稀土各大企业会不会减产来应对现货的大幅度下跌?公司的氧化物 市场占用率如何?

回复:公司会按照经营发展规划安排好生产经营。公司主要稀土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10%。

问题11:请问公司有无将越南的金属项目扩产的计划?

回复:如有相关计划,公司会适时进行信息披露。

问题12:公司海南的锆钛矿毛利高达30%多,请问这种毛利能在连云港保持吗,海南项目是不是因为产能小导致毛利变高的?

回复:连云港工厂采用全自动的选矿工艺,设备相比海南工厂更为先进。锆钛产品的毛利率除受工厂管理方面的影响外,还受产品和原料价格波动影响。

问题13:公司前期在和龙鉟集团合作的公告里提到有放射性元素社,请问将来独居石分离的副产品中,是否也会产生社?

回复:独居石中有社元素,在加工过程中需要对社等放射性元素予以处理。

问题14:目前下游工业电机的替代情况如何,这部分比去年有没有提升?

回复:稀土永磁工业电机相较于传统工业电机能效提升明显,在节能减排倡导下,稀土永磁工业电机的渗透率预期会显著提升。

问题15:请问今年国家有没有对镨钕以及镝就进行收储,公司有没有为收储作出贡献?

回复:有关稀土收储请以官方信息为准。

问题16:王总你好,请问既是股东,又是高管,如何平衡定位做强产业、做大市值积极有效作为?

回复:作为公司的高管,我本人将依法、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17:江西和四川的金属加工产能进展很慢,为啥不加大金属产能建设?但同时却收购了包头三隆5000吨金属产能?请问如何理解这种情况?

回复:公司在江西和四川均在按计划推进稀土金属的扩能项目,今年下半年将陆续投产运行。包头三隆主要从事稀土金属加工业务,拥有5000吨/年的稀土金属加工能力,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包头三隆地处包头市,是重要的稀土产地,下游磁材企业多有聚集,区位优势明显,公司通过收购包头三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

问题18:公司江西公司有废料的处理能力,请问公司的废料来源于何处,目前废料价格和镨钕现货价格一直倒挂,这块业务对公司有多大影响?会不会影响利润?

回复:公司废料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生产经营,依据市场原则后期将进一步加大废料布局。

问题19:公司稀土在手订单情况如何?目前稀土价格创下年内新低,公司对下半年稀土价格走势如何看待?

回复:公司业务主要采用长期协议锁定订单,公司对未来稀土产业的发展充满信心。

问题20:连云港项目投产对公司业绩影响大吗?四季度业绩能否体现出来?

回复:连云港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达产后,会大幅提升公司的锆钛选矿能力,独居石产量预期也会大幅提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已经完成设备安装,正在带料调试,现场团队正在加班加点,力争尽快正式投产,实现业绩。

问题21:去年由于贵司的管理层股东减持,股价表现不佳,请问公司的管理层股东能否出具不减持的声明?

回复:股东减持是基于其自身的资金需求,是其正常的股东权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重大决策机制和程序,做到公司重大的决策透明、公开;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制约职能;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22:有说永磁价格的上限是励磁的成本,能否告知,目前励磁的成本大概相当于永磁镨钕的价格是多少?

回复:我们理解生产成本是影响技术路线选择的其中一个因素,后期的运营效率和运营、维护成本也是技术路线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

问题23:能否简单介绍一下PEAK项目的进度?

回复:根据PEAK公司的最新公告,坦桑尼亚恩古拉项目的可研报告将在近期完成更新,与坦桑政府的沟通也取得了新的进展,具体请参考PEAK公司在澳交所的公告。

问题24:公司二季度2.68亿收购了包头三隆和8300万收购澳大利亚盈拓资源这种收购消息能增强盛和散户对公司的信心,这种消息以后能不能公告下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建议!

问题25:2季度8300万收购澳大利亚盈拓资源--能不能介绍下这个项目,收购多少股份,矿的情况?查盈拓信息有限,一家有世界级待开发(可能已开发)锆钛矿的公司--艾文坝矿投产后预计年处理原矿1100万吨;年产重矿物38万~40万吨;可选出锆英砂7万吨、金红石9500吨、白钛石8.4万吨、钛铁矿11万吨、独居石4000吨和磷钇矿1000吨。网上信息多是16-18年的,不知道艾文坝矿现在是什么情况,已开采还是待开采,如可以,请公告详细信息

回复:WIM Resource Pty Ltd是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非公众公司,从事矿业勘探和开发业务,公司对其的投资尚未达应予披露的重大投资的标准。

问题26:连云港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中原料来源有莫桑比克钛毛矿和澳大利亚锆中矿,请问两种矿供货商:莫桑比克钛毛矿的供应商有没有济南域潇?--公司持股的广西域潇的母公司,还有哪个公司?澳大利亚锆中矿的供应商有没有盈拓资源?--公司2季度8300万收购股份的公司,还有哪个公司?

回复:公司的锆钛原料主要来源于澳洲和非洲。

问题27:请问稀土精矿销售对象有哪几家公司:是不是主要卖给北方稀土?有没有广西域潇、衡阳谷道这两家公司?稀土精矿自21年3季度至今每季度销售数字19375吨、18834吨、17414吨、15116吨,一直在减少

回复:稀土精矿的销售对象是国内拥有资质的稀土加工企业。公司披露的销售数据仅指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销售数量,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销售数量。

问题28:公司稀土氧化物、金属有没有滞销、积压很多的产品?自21年4季度到22年2季度氧化物金属已计提成本超9亿,这9亿已计提成本的稀土氧化物、金属将来是不是都可以卖出去为公司带来收益?数据:22年1、2季度经营数据,公司稀土氧化物产量减销量为1034吨,已计提成本2亿,21年4季度稀土金属产量减销量736吨,已计提成本3.6亿,22年2季度产量减销量497吨,已计提成本3.5亿,以上汇总超9亿

回复:公司按照生产经营计划稳步实施,严格控制库存总量,保持合理的库存结构。

问题29:贵公司22年2季度稀土氧化物产能创单季度新高,公司新增产能来自2季度收购的包头三隆还是来自扩产的哪个项目(科百瑞、晨光稀土还是乐山盛和),谢谢!21年1季度至22年2季度稀土氧化物产量分别是3341、2394、3095、2119、2395、3613吨,今年2季度是创历史记录的3613吨

回复:公司借助拥有的稀土资源优势,紧抓市场机遇,挖掘产能潜力,二季度稀土氧化物产量创新高。

问题30:公司经营和战略眼光让人钦佩!22年1季度经营数据看,稀土金属生产成本数字是每吨111.5万,销售均价每吨107万,每吨亏4万多,21年至今其余5个季度的每吨成本都不超过71万,一季度成本这么高是什么原因?数字是不是有误?如有误,什么时间能给出22年1季度稀土金属正确的生产经营数据?按预估成本算了下,金属这块实际利润比一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利润5亿(粗算,没考虑税费等因素)

回复:公司披露的经营数据中,当期披露的营业成本为当期销售产品成本,不能用当期销售成本除以产量直接计算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问题31:公司没公布21年4季度经营数据,个人根据21年度经营数据减前三季度数据,得出四季度经营数据,4季度稀土氧化物每吨均价17.1万,这是什么原因?三季度生产经营数据氧化物均价37.8万,四季度价格高于三季度价格,17.1万是不是有误?什么时间能给出22年4季度稀土氧化物正确的生产经营数据和21年稀土氧化物正确生产经营数据?按四季度价格与三季度价格持平算,每吨差20万,2776吨,这块预计少算利润5亿左右(没考虑税费)

回复:当期稀土氧化物销售均价受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少计利润的情况。

问题32:稀土金属21年4个季度每吨销售成本不超过60万,21年平均每吨销售成本49万,22年1季度销售成本每吨111万,比21年平均销售成本高一倍还多,这个成本数据很离谱,请告知,一季度销售成本为什么这么高?

回复: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期经营数据,2021年稀土金属的平均销售成本是52.72万元/每吨,2022年一季度稀土金属平均销售成本87.01万元/每吨。2022年一季度稀土原料价格同比增长较多,因此稀土金属成本上涨。

问题33:公司能不能额外提供产销量对等的产品毛利率数据?公司22年二季度稀土金属按生产2468吨稀土计算成本,按销售1971吨计算营收,按公司算法,产销量不对等得出毛利率8%,这样计算毛利率不科学不直观,如按产销对等算,1吨金属生产成本对应1吨价格,这个毛利率是27%,这样投资者可以更清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另:这样不会出现22年1季度钛矿每吨成本6900元,每吨售价1690元,公告毛利率11.4%,实际毛利率是-300%这样的情况

回复:公司按照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进行信息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

问题34: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业绩有无影响,还有连云港项目情况怎么样投产了吗?

回复:稀土主要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公司经营策略。连云港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已经完成设备安装,目前正在开展带料调试,计划在今年下半年正式投产。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4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云”)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